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與傳媒談話內容（只有中文）  
2016年3月2日（星期三）

以下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今日（三月二日）上午出席電台節目後會見傳媒的談話內容：

記者：今日穆迪下調中國信用評級，反映了一些外匯流失和債務風險上升，長遠會否對香港的經濟發展造成影響？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：現時金融市場反映了很多不同的經濟關注點和一些情緒行為，中國的經濟進展是市場的關注之一，其實不單是中國，日本等各方面，大家也很關注。在經濟方面，我剛才亦提到，剛在上海舉行的G20會議，其實市場希望能獲得更多有關各國政府面對問題時處理方法的信息，以及對貨幣政策、財政政策等方面的信息，我相信市場是希望有更多這方面的溝通和資訊。短期經濟的起跌當然會影響經濟情緒，就香港情況而言，我們的金融市場是會面對挑戰的，除了市場波動外，很難不影響例如上市集資方面的業務。雖然如此，香港的金融制度和財政方面都穩健，我們希望當全球經濟情況穩定下來後，經濟增長可以有所提高。

記者：是否擔心下調評級會牽連香港？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：香港的評級是相當高的，當然很多人會把香港經濟與外圍經濟掛鈎，但香港本身的經濟情況良好，尤其是我們的財政十分穩健，我很有信心可以維持好的評級。

記者：是否擔心內地經濟的風險會影響香港？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：如果你說香港的情況，我覺得香港在許多地方已有穩健的風險管理政策，而市場亦認同，包括我們的銀行體系在風險管理方面的做法、財政盈餘及財政儲備，如果就香港的評級而言，我認為市場和評級機構會考慮香港本身的穩健性。

記者：局長，你覺得美國會否實施「負利率」？第二個問題是關於金融科技，如何在發展與監管之間取得平衡？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：就美國會否行「負利率」，我覺得機會是小的，第一、因為美國經濟情況較好，而「負利率」政策能否真的改善經濟，其實大家都相當存疑，我看不到有甚麼理論指出美國需要用此方法。若美國

不行此政策，香港亦不會做，因為香港息率主要跟隨美國。市場現時看待「負利率」或貨幣寬鬆政策，感覺上也是認為不足夠，即是說若要穩定經濟和推動增長，可能需要政府適切的財政政策，這信息已在 G20 財長會議中提出。

另外是有關金融科技與監管，首先，這兩者之間並沒有衝突，大家經常提出要做好科技就必須放鬆監管，其實並沒有需要，我覺得這是一個「假」的問題。要做好金融科技發展，沒有監管是做不到的。金融機構的行事是需要監管的，因為沒有監管便得不到消費者和投資者的信心，所以適當的監管永遠都是需要的，否則金融活動是不會發生的。我們覺得金融科技的發生與監管之間並沒有衝突，反而我認為在監管的政策上、在實施監管時如何跟業界溝通，讓業界了解如何去發展金融科技，這是有需要做的，因為新科技的應用，大家未必認識。同時，監管政策提倡監管機構以開放的態度去鼓勵金融機構創新，這解釋為何我們在預算案中提出，希望由監管機構成立金融科技專用平台和辦公室，與業界保持溝通，讓業界了解發展空間及相關法規，同時亦讓監管機構，不只香港，是包括全球的監管機構，去看金融科技發展時應採用哪些新方法處理某些實際問題，所以回應你的問題，兩者間並沒有存在任何衝突。

記者：局長，有報道指深港通計劃可能擱置，政府有否這方面的消息？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：深港通計劃是滬港通整體互聯互通計劃的一部分，所以計劃推出的時間，最主要是反映大家認為市場是否準備就緒，以及市場情況、即市民希望穩定時才推出，當準備就緒時就會推出。

記者：內地監管機構是否已有推出深港通的時間表？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：我早前已表示，在完成準備工作後，我想市場也希望待環境穩定後才推出，這需視乎客觀情況才決定。

記者：在金融科技方面，你們一直與業界有溝通，現時是否有哪些方面你們可能同意在監管上需要 update（更新），例如 payment（支付系統）？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：在 payment 方面，其實已經做了，在這方面我們覺得需要做，過去金管局（金融管理局）監管八達通，是根據《銀行業條例》，因為視它為一個 deposit taking（存款）平台，這在以往是適用的，但隨着網上支付流行，金管局已意識到這是不適用。因此，我們在數年前已提出要修例，而有關條例在去年已通過，金管局會採用不同的方法規管

這些儲值和支付平台。這是一個很好的例子說明在某些情況下，我們是需要修改法例以配合發展。自此之後，我們相信香港在網上（及零售）支付平台方面會有很大的發展空間，我們非常鼓勵更多金融機構參與這些業務，增加市民在網上（及零售）支付方面的體驗。

至於是否仍有其他條例需要檢視，目前我們暫未看到。當然業界可以提出，監管機構亦可以與我們溝通。反而，在某些情況下，我們認為並不關於監管條例，而是在實施監管條例時如何去做好？例如，過往對金融機構的一些監管是習慣面對面進行，而現時在網上開設戶口及認證等方面應如何進行，這在法律監管精神方面並沒有不同，只是監管要求的程序稍有不同，在這方面是可以有空間讓業界和監管機構去研究。有些技術如Blockchain（「區塊鏈」），如金融機構運用這技術，亦有可能牽涉一些監管要求，在這方面可能需要有平台讓業界和監管機構進行討論。

完